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7
2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题为
“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德国：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协商一致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以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并请高级别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欢迎这项决定，并表示愿意合作，

1. 遗憾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未能访问达尔富尔；
2.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按照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A/HRC/4/80)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
3. 对在达尔富尔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状况表示深切关注，包括叛乱分子和政府部队对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动攻击、轰炸村庄和持续而广泛的性暴力事件以及此类罪行的犯罪者未承担责任的问题；

4.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重视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易受伤害群体；

5.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签署这项协议，对和平协议作出承诺；

6.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包括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7.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适当人权机制合作，确保执行有关达尔富尔人权问题现行建议，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保障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8. 呼吁苏丹政府与该小组充分合作；

9.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一事项。

-- -- -- -- --